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「社群召集人培訓研習實施計畫」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: 張明鈞

發佈於 : 2017-11-28 13:37:08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10月17日桃教小字第1060080278號函暨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105學年度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(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亦可旁聽)。
 - (二)辦理時間：106年12月12日(星期二) 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高中篤行樓3樓會議室(地址: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641號)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1日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 完成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7小時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詳情如附件。